

## 登報尋妻 妻不出面

南投縣國姓鄉長福村大長路張春連先生問：

1 對夫妻結婚多年，育有1子1女，但雙方感情不睦，妻因不堪夫及公婆虐待，離家出走。夫明知妻的去處，非但不去接回，竟又故意散佈謠言，偽稱妻在外與人同居，要與妻離婚，請問：

(1) 法律上是否有規定，若男方登報尋妻6個月後，妻仍不出面解決，無須女方同意，雙方婚姻關係即告消滅？

(2) 夫無理要求離婚，妻可否請求夫賠償名譽損失及生活費用？

(3) 雙方所生子女，如由妻扶養，妻能不能請求夫給付子女養育費用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(1) 離婚，依民法規定僅有兩願離婚與裁判離婚兩種。前者乃夫妻雙方同意離婚，經作成書面，並有1人以上證人的簽名，即生離婚效力。後者則當夫妻1方以他方有重婚，與人通姦等法定10種情形之1時，

訴請法院裁判准予離婚，經獲勝訴判決確定，發生離婚效力（民法第1,005條、1,052條）。此外，並無所謂登報尋妻6個月，妻未出面，婚姻關係即消滅的規定。

(2) 夫請求離婚，如不具備裁判離婚的法定要件，法院即予判決駁回。但妻並不能因此而請求夫賠償名譽損失。至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日常家庭生活費用，妻隨時可向夫請求（民法第1,023條第2、3款、1,026條），亦與夫是否無理要求離婚無關。

(3) 婚姻關係存續中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均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義務。有關費用為家庭費用的1種，依法應由父負擔，如父不能負擔，始由母負擔。至如不幸離婚，雙方在兩願離婚時應自商定，在裁判離婚時，則由法院酌定誰負責扶養子女。倘未約定或酌定，則由父負擔。事實上由妻扶養子女者，妻得依不當得利的法律規定，向夫請求返還扶養費用。

## 法律問題解答

## 婚姻關係不因此消滅

## 國語日報

### 父母愛子女·子女愛國語日報

#### 為什麼家家歡迎國語日報？

國語日報是一份「小型的大報」，內容純正高尚，消息迅速正確，短評「日日談」立論公正，專欄跟副刊可讀性極高。

國語日報全部用白話文撰稿，並且字字注上標準國音。常讀國語日報，可以學國語、學現代文字。

國語日報每天有「兒童」「少年」「家庭」副刊，並有兒童習作園地「我的作品」和「小畫家」。一份報，全家看，國語日報附贈的雙週刊「古今文選」經海內外各大中學選為國文課本。「書和人」是介紹書籍與人物的權威讀物。報費每月120元。

#### 國語日報出版部

設有舒適美觀的書室，陳列本報出版的兒童讀物、家庭讀物、國語文書刊。每天營業到晚上八點，歡迎家長下班時帶子女來買書看書。

#### 國語日報語文中心

設備雅潔舒適，教室氣溫調節，聘有外籍人士和華僑華語班、國人國語正音班、中小學生作文班，成人、兒童書法班。採小班制，重視個別指導。

訂報電話：3412448

· 台北市福州街十一號

出版部書屋電話：3413510 · 台北市福州街十一號之三

語文中心電話：3418821 · 台北市福州街11號之3、3、四樓

餽贈親友

最佳贈禮



今日節日食的學問主持人：  
藍梅筠老師精心鉅著兩本食譜

中華名菜譜  
西菜西點精華



是餽送親友最實用的禮物·特價優待讀者·中華名菜譜特價 300 元·並贈送價值40元的便當快餐食譜一本·西菜西點精華特價 360 元  
中華出版社 郵撥帳號18080號